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6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洪可馨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林聖富之遺產管理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張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聖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  
313,31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  
林聖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311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林聖富於民國108年10月間，以車牌號  
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向原告辦理分期借款，約定自108年  
11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，每月1付，期付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8,697元，被繼承人林聖富並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 
02 (下稱系爭本票) 交付原告，被繼承人林聖富僅繳款15期，  
03 於110年2月17日死亡，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，自應於管理被  
04 繼承人林聖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  
05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  
06 聖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13,311元，及自110年1月19日  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為遺產管理人，無從認諾或爭執，請依法  
09 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  
10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  
12 與契約、系爭本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等件為證  
13 (本院卷第71至77頁)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 
1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5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  
17 人林聖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13,311元，及自110年1月  
18 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  
19 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 
21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  
22 述，併此敘明。

2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2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  
0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3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林素霜

06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350元	
合 計	7,350元	

07

附表 (民國/新臺幣) :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備註
1	林聖富	108年10月18日	390,000元	約定逾期付款自遲延日起按週年 利率20%計算利息。